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国永刚:本院受理董振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1121民初42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枣强县人民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